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经委发〔2023〕9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公职律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经委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根据《闵行区司法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区经委，依法取得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公职人员。公职律师从事区经委指派或者委托的法律事务，依法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第三条 办公室负责区经委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职责

第四条 在区经委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职人员，可以依法申请取得公职律师工作证：

- （一）区经委在职在编的公职人员；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
- （三）符合公职律师其他相关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区经委委托或者指派从事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 （一）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
- （三）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修改；
- （四）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

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五）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解、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六）参与处理行政执法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八）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区经委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从事法律事务时依法享有调查取证、查阅案件材料的权利，有权获得必要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二）加入上海市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获得公职律师业务培训；

（四）因辞职、退休等原因依法不再履行公职律师职责的，可以申请社会律师，担任公职律师工作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第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

（二）接受区经委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接受区经委指派或委托参加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四）保守工作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六）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培训、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培训。

第三章 工作证申请和管理

第八条 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向办公室提出担任公职律师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任公职律师人员名单，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报送区司法局审批。

第十条 公职律师应当妥善保管公职律师工作证，不得涂改、故意毁损或者将工作证转借他人。

因工作证损坏或遗失需要更换、补办的，由本人提交申请更换或者补办的说明以及相关材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辞职、退休、调动时，应当及时向办公室缴回公职律师工作证，由办公室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公职律师脱离单位担任社会律师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换证手续。

第四章 公职律师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办公室视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区经委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所在部门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十三条 各部门在处理法律事务时如需公职律师参与，应当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指派公职律师负责处理。公职律师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填报《承办单》(附件)，向办公室反馈。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在接受指派从事诉讼、仲裁、复议等法律事务工作时，应当出示公职律师工作证和委托公函。办公室根据需要为其办理委托公函。公职律师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并做好档案记录。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妥善保管有关工作材料，并向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在工作活动中受到投诉举报的，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区经委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一) 公职律师在每年5月中旬前向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二) 公职律师工作的考核意见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三) 公职律师对本人公职律师考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申请一次复核。复核工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服从相应工作安排，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暂缓当年度考核。

暂缓年度考核期间，公职律师工作证上交办公室保管。暂缓情形消除后，符合考核条件的继续参与年度考核，返还公职律师工作证。

第五章 公职律师保障

第十九条 区经委应当为公职律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区经委应当支持公职律师加入上海市律师协会、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勤勉尽责、业绩突出的，其年度考核结果可以作为推优评先、干部任用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区经委公职律师工作承办单

单号：

申请日期		需求部门	
工作诉求			
工作时长			
科室长意见	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日期：		
办公室意见	日期：		
处理情况 (由公职律 师本人填 写、签字， 可附页)	日期：		
主要领导 意见	日期：		